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917 號 委員提案第 2481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，有鑑於森林法第五十一條係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，擅自墾殖或占用者之處罰規定，也包括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的規定，然若遭有心人利用租賃車輛犯罪來規避自己車輛被沒收之法律漏洞，將導致全國各地小客車租賃業者因無端被沒收而無法出租的損失，嚴重影響其營運。按法律之處罰，應遵循相當因果關係，汽車出租人非犯罪行為人，則沒收車輛之法律效果，不應由非駕車行為人承擔。爰比照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，擬具「森林法」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，俾維持法律之衡平性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刑法沒收制度為符合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，雖增訂有過苛條款，允由法院依個案情形就沒收之物，不予宣告沒收或給予酌減。實務上租賃業者可於參與沒收之程序主張自身之權益，惟仍須透過法官視個案情節為妥適處理，不免承擔一定程度的風險；再者，車輛出租人非犯罪行為人，無端受訴訟所累，也非公允。
- 二、又法律之處罰，應遵循相當因果關係，汽車出租人非犯罪行為人，若汽車出租人已善盡告知租車人注意事項之義務，則沒收之法律效果，仍由非駕車行為人承擔，誠與法律需具可歸責性顯不相當，殊有未洽。爰比照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，擬具「森林法」第五十一條之修正草案，俾維持法律之衡平性。

提案人：陳歐珀

連署人：莊瑞雄 吳琪銘 吳玉琴 楊 曜 陳明文
黃國書 何欣純 黃秀芳 邱泰源 陳亭妃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賴惠員 洪申翰 林宜瑾 林楚茵 賴品妤
莊競程 王美惠

森林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一條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，擅自墾殖或占用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犯本條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 <p>依本條規定被沒收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，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、租用人姓名、住址並具結後，據以取回被沒收車輛。</p>	<p>第五十一條 於他人森林或林地內，擅自墾殖或占用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；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，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之罪於保安林犯之者，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</p> <p>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致釀成災害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第一項未遂犯罰之。</p> <p>犯本條之罪者，其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第七項新增。</p> <p>二、本條係擅自墾殖或占用者之處罰規定，也包括沒收供犯罪所用之物之規定，然若遭有心人利用租賃車輛犯罪來規避自己車輛被沒收之法律漏洞，將導致全國各地小客車租賃業者因無端被沒收而無法出租的損失，嚴重影響其營運。按法律之處罰，應遵循相當因果關係，汽車出租人非犯罪行為人，則沒收車輛之法律效果，不應由非駕車行為人承擔。爰比照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，擬具「森林法」第五十一條第七項之增訂，俾維持法律之衡平性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